

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港路道路提升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

合 同 编 号：汕询审【2024】127B

(由审查方编填)

建 设 方：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

审 查 方：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审查机构类别：房建一类（不含超限高层） 市政一类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4 日

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

审查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港路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图纸审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、《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：名称、规模、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：

工程名称		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上港路道路提升项目		
工 程 概 况	地 址	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		
	主要内容		总投资	6550000.00 元
			建安费	
			总审查费用	13943.00 元
审图费计算公式：6550000.00 元×4.10%×6.5%×（1-20%）=13943.00 元				
注：参照国家发改委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）为计费基数，参照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 号文及汕价【2011】96 号文计费，再下浮 20%优惠计收，本项目审查费按 13943 元一次性包干。				

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，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，需重新送审的，其第二次审查的费用视实际修改量而定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提交日期
1	设计图纸审查送审表	合同签订前
2	批准的规划设计要点、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	
3	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设计图纸一式一份（含计算书，纸质版加盖出图章）	
4	设计合同（复印件）一份	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：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期限	备注
1	设计图纸审查意见告知(意见单) (审查一次通过时为审查合格书)	1	自合同签订日起15个工作日内	
2	设计图纸审查合格书	6	提交修改合格设计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	

以上时限不包括设计图纸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。

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审查费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一次性付费	100%	13943.00	乙方提交设计图纸审查告知时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或甲方须补充审查资料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应交付审查意见告知(意见单)或审查合格书的时间顺延。

在未签合同前若甲方已书面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图纸审查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审查费。

6.1.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设计图纸、资料、图纸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审查意见告知(意见单)、审查合格书、资料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和《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》及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、资料、图纸进行审查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意见告知(意见单)或审查合格书，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
6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意见告知(意见单)或审查报告。

6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的，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的，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，

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3 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局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审查方（乙方）： 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51575785610XU

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3幢五层东侧

电话：0754-86983599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澄海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650101050422459